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旌理投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旌理投资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更有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旌理投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illegible]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签字：

曾亚嫔

曾亚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颖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汉东

扫描全能王 创建